北京大学化学学院“红外光谱辐射计”招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号：2016[001]

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目录

[目录 2](#_Toc403257944)

[第一章投标邀请 5](#_Toc40325794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403257946)

[一说明 6](#_Toc403257947)

[1. 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6](#_Toc403257948)

[2. 定义 6](#_Toc403257949)

[3. 合格的投标人 6](#_Toc403257950)

[4． 资金来源 7](#_Toc403257951)

[5． 投标费用 7](#_Toc403257952)

[二招标文件 7](#_Toc403257953)

[6. 招标文件构成 7](#_Toc40325795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8](#_Toc403257955)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_Toc40325795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403257957)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_Toc403257958)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_Toc403257959)

[11. 投标文件构成 9](#_Toc403257960)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_Toc403257961)

[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_Toc403257962)

[14. 投标报价 10](#_Toc403257963)

[15. 投标保证金 10](#_Toc403257964)

[16. 投标有效期 10](#_Toc403257965)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_Toc40325796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403257967)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403257968)

[19. 投标截止期 12](#_Toc403257969)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_Toc403257970)

[五开标及评标 12](#_Toc403257971)

[21. 开标 12](#_Toc403257972)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12](#_Toc403257973)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3](#_Toc403257974)

[24.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3](#_Toc403257975)

[25. 比较与评价 14](#_Toc403257976)

[26．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_Toc403257977)

[六确定中标 15](#_Toc403257978)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_Toc403257979)

[28． 确定中标人 15](#_Toc40325798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5](#_Toc403257981)

[30． 中标通知书 16](#_Toc403257982)

[31. 签订合同 16](#_Toc403257983)

[32．履约保证金 16](#_Toc403257984)

[第三章合同一般条款 17](#_Toc403257985)

[1 定义 17](#_Toc403257986)

[2 技术规范 17](#_Toc403257987)

[3 知识产权 17](#_Toc403257988)

[4 包装要求 17](#_Toc403257989)

[5 装运标志 18](#_Toc403257990)

[6 交货方式 18](#_Toc403257991)

[7 装运通知 19](#_Toc403257992)

[8 付款条件 19](#_Toc403257993)

[9 技术资料 19](#_Toc403257994)

[10 质量保证 19](#_Toc403257995)

[11 检验和验收 20](#_Toc403257996)

[12 索赔 20](#_Toc403257997)

[13 延迟交货 20](#_Toc403257998)

[14 违约赔偿 21](#_Toc403257999)

[15 不可抗力 21](#_Toc403258000)

[16 税费 21](#_Toc403258001)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21](#_Toc403258002)

[18 违约解除合同 21](#_Toc403258003)

[19 破产终止合同 22](#_Toc403258004)

[20 转让和分包 22](#_Toc403258005)

[21 合同修改 22](#_Toc403258006)

[22 通知 22](#_Toc403258007)

[23 计量单位 22](#_Toc403258008)

[24 适用法律 23](#_Toc403258009)

[25 履约保证金 23](#_Toc403258010)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_Toc4032580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24](#_Toc403258012)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403258013)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29](#_Toc403258014)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30](#_Toc403258015)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1](#_Toc403258016)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32](#_Toc403258017)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33](#_Toc403258018)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_Toc403258019)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目录 35](#_Toc403258020)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6](#_Toc403258021)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37](#_Toc403258022)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8](#_Toc403258023)

[附件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39](#_Toc403258024)

[附件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格式) 42](#_Toc403258025)

[附件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45](#_Toc403258026)

[附件7-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46](#_Toc403258027)

[附件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7](#_Toc403258028)

[附件7-9 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48](#_Toc403258029)

[附件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标准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50](#_Toc403258030)

[附件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51](#_Toc403258031)

[附件7-12 产品样本资料 51](#_Toc403258032)

[附件7-1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1](#_Toc403258033)

[附件7-14 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51](#_Toc403258034)

[附件8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计划、承诺 52](#_Toc403258035)

[附件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3](#_Toc403258036)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_Toc403258037)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56](#_Toc403258038)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58](#_Toc403258039)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受北京大学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2016[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化学学院“红外光谱辐射计”招标采购项目，预算150万RMB。
3. 招标货物名称和数量：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本项目只有1个包。投标人只可投完整包，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

1. 招标文件售价：根据投标人所投包数，每包售价人民币2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18日止(节假日除外)，每天9：0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409房间（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勺园5号楼甲座，勺园食堂西侧）

**投标人必须为设备制造商或经其授权的代理商。请前来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携带“企业法人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代理商，还须提供所投设备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 “原厂授权书”，否则恕不接受。**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可从北京大学招标公告栏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网站下载本次招标的电子版标书（http://www.lab.pku.edu.cn/zbcg/zbxxgs/），以供参考。
3.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月27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开标时间：2016年1月27日　上午9：00（北京时间）。
5.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大学勺园5号楼甲座四层连廊东侧305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与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勺园5号楼甲座409房间，勺园食堂西侧

 邮　　编：100871

 电　　话：010-62758587

 传　　真：010-62751411

 电子信箱：xpeng@pku.edu.cn

 联系人：李露、西鹏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招标文件的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与之相关服务的供货商的投标。
	2.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 2. 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招标人”指有本招标文件所列货物需求的北京大学。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接受招标人委托，负责组织本项目招标的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以下 简称“招标代理”。

2.4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所列所有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2.5 “潜在投标（商）人”指已经获得招标文件的合格供货商。

2.6 “投标（商）人”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货商。

2.7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获中标通知书的供货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3.1.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招标文件。

3.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要求。

3.1.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4 满足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其它特殊资格要求。（如有）

3.2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3.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4． 资金来源

4.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语言：中文；如果出现外文版技术文件，需要提供中文译文，并以中文为准。

9.2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完整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2 除上述11.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2条的所有文件。

###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2.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2.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如有）

12.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4 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依据，要求统一规范，按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但对于进口设备请投标人以外币报价。评标时的汇率为当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卖出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4.3.1 投标货物包括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4.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以及其它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14.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4.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4.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4.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5. 投标保证金

北京大学仪器设备招标采购暂**不收取**招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招标代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 投标时单独递交。

18.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 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为方便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副本（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招标代理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者，招标代理将予以接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当众开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1.4 招标代理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1.1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未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
7.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5.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性价比法。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6．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除第29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1. 如果采用性价比法，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3.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

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8.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条或32.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后3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00% |
| 100-500 | 0.80% |
| 500以上 | 0.60%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1%=1.0万

（500-100）万元×0.8%= 3.2万

（1000-500）万元×0.6%= 3万

合计收费=1.0+3.2+3= 7.2(万元)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33.2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将拒绝其以后之投标活动。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系指在中国大陆境内工厂制造的或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完税的在卖方仓库、展室或货架存放的进口货物。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1.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5％）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25.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买方执贰份。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　　　　　　(项目名称)中所

需　　　　　　　(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7-5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7-7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标准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7-12产品样本资料

7-13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7-14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附件8——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计划

\*附件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该包设备名称及型号 | 价格条件 | 投标币种 | 投标总价 | 制造商 | 制造商国别或地区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

**备注：外币报价只接受CIP北京首都机场，汇率按开标当天中国银行首次卖出价统一换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单位住所（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总价 |  |  |

**备注：外币汇率按开标当天中国银行最近发布时间的“中行折算价”统一换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指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目 录

包括：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7-5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7-7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9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标准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7-12产品样本资料

7-13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7-14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具有清晰有效年检章，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附件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致：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1）我方制造并授权的货物：

　　　　名称：　　　　　　　　　　　　型号：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7-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投标担保函为专业担保机构已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资信证明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替。

### 附件7-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最近的，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7-9 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1.节能产品证明文件：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复印件，并标明投标产品在目录中的位置。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布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目前以下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文件：**

**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高压钠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

2.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复印件，并标明投标产品在目录中的位置。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布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3.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文件：

1）《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复印件；

2）《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相关页复印件，并注明目录批次及投标产品在目录中的位置。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发布网站：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http://www.bjkw.gov.cn）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网（http://www.bjzzcx.com/）

**注：\*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与证明文件必须一致，否则可视为无效。**

### 附件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标准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7-12 产品样本资料

（产品的制造商发布的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宣传资料、宣传彩页等）

### 附件7-1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列表格式可自拟，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7-14 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本项目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附件8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计划、承诺

（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产品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期限、质量保证方式、标准、人员配备等）

## 附件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

我们在贵部组织的　　　　　　　　　　　　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3个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红5楼），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2.1 | 招标采购单位：　北京大学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电话：010-62758587 |
| **14.1** | **国内设备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以外币报价。评标时的汇率为当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卖出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 **14.3.2**  |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以及其它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
| 15.1 | 投标保证金：**无。** |
| 16.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
| 18.4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16年1月2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 19.1 | 投标截止期：2016年1月2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21.1 | 开标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北京大学勺园5号楼甲座四层连廊东侧305议室，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
| 25.2 | **本项目非专门针对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优惠)。符合标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标准.不能享受评标优惠。 |
| 25.3 | 评标方法：采用（3）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招标文件中标明“\*”部分为废标条款。****#条款为关键条款，每一项#项不满足视情况扣1-2分，直至技术应答响应分数扣完。****评标标准与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商务分值项 | 说　　　　明 | 分值上限 |
| 1 | 投标价格 | 表现在所投产品价格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报价得分＝30×（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 30 |
| 2 | 综合商务 | 资质（2分），财务（1分），业绩（5分），商务响应（1分），投标文件制作（1分） | 10 |
| 3 | 技术性能 | 技术应答响应程度（25分），货物综合配置性能评价（15分），技术文件综合评价（8分），附加产品（2分）， | 50 |
| 4 | 售后服务 | 技术支持方案（3分），培训（2分），服务常设机构、方式及备件库（5分） | 10 |

 |
| 27.1 | 中标候选人：采用（3）综合评分法 |
| 32.1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附件7-6** | **投标金额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设备可不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29.3 |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大学。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大学。

6、交货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1）国产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进口设备：中标人与买方指定的外贸公司签订合同后，外贸公司向中标人开具100%合同金额的信用证，其中90%凭装运单据支付；10%凭学校设备处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3）设备进口免税手续由买方负责办理，外贸公司由买方指定。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30 日。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

15.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 10 日内。

25、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壹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 1.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 1 | 红外光谱辐射计 | 1 |

## 2.技术规格及要求

**“为证明所投设备参数的真实性，投标商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出具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宣传彩页，如彩页中技术参数不完整，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对彩页中未提及技术参数部分的满足说明，否则视同不满足。”**

**1．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到﹢40℃

 工作电压：100--240V 50--60Hz

设备功率：100W

最大工作海拔：2000m

 无特殊水电气的要求

**2. 用途：**用于研究辐射物体，从1.3μm至14.2μm光谱范围内的特性。包括发射率/反射率，吸光度等测试。

**3. 主要技术指标：**

 光学系统：通光口径5英寸。

 调焦范围：3米到无穷远。

 光谱范围：渐变滤波器覆盖1.3到14.2μm。

 光谱分辨率：典型值为波长的2%。

 视场分为窄视场：0.5，1，2，3，4，5，6，7mRad。可选：中视场0.3，0.7，1.3，2.0，2.7，3.3，4.0，4.7 度。

 扫描频率为0.5、1、2、5、10、20、30、40、50Hz。

 瞄准：在轴无光学视差。

 视场均匀性：±10%（通常±5%）。

 探测器类型：用户可更换（甚至在外场），无需重新调轴。

 内置黑体：温度显示在周围环境中的精度小于0.1℃。

**4.仪器配置**

光学系统，不同视场的镜头，紫外可见光谱仪（选配），探测器，内置黑体，渐变滤光片，电子控制部分，三脚架，计算机，红外标定源，观描ccd相机，专用光谱/辐射测量软件和功能强大数据分析软件，还具备电动半自动跟踪云台，外触发，GPS时钟秒脉冲同步等可选功能。

**5、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于30天内须前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洽谈签订合同事宜,收到L/C后120天内到货，到货后1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6、应用性要求**

红外光谱辐射计可用于室内或者室外均可，对于发射率，反射率，传输率等光学性能的测试可靠性要高，光稳定性要好。

**7、保修、培训、服务要求**

* 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 免费保修期要求在两年以上。保修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 厂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合同期外，需提供永久的保障性服务，以保障软件的正常使用。
*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一次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直至我系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 3.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售后要求

**（对以上各包设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售后的补充要求。如和该设备在本章第2节“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载明的具体要求不一致，以本章第2节的具体要求为准。）**

**1、安装调试及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质量保证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24个月，**具体保修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3、售后服务及培训：**

3.1.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人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3.2.中标人至少需提供5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响应，在采购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一般故障1天内解决，重大故障3天内解决。**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4、交货地点：**北京。

**5、交货期：**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60日内（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进口产品：卖方指定的外商收到买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开立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后4个月内（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完）**